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佘瑞	脂 服務機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關	司臺南區處 職	1.副經理
中和八姓石 示师	加生 加 利劳 1%。	ŷPJ [地	74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 配	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稱	謂	姓名
配偶	沈世芬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新營區茄苳段		31	2分之1	沈世芬	徵收(3個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世芬

通知日期:111年10月03日